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91110105740422700K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武晓X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﹝2022﹞1041号 |
| 处罚依据：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0.3万元 |
| 处罚内容： | 经查，2022年6月13日10时20分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，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草厂十条35号（其经营场所内）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，属于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的行为，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。2022年6月14日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从事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活动。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2年6月14日 |
| 处罚机关： |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|
| 信息发布时间： |  |